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3)8号

关于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口罩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口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西陵二路7号，租用湖北宣瑞医药有限公司3#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将现有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购置全自动平面口罩机、自动织带机、臭氧发生器等设备，以PP无纺布、熔喷布、鼻梁夹、耳带为原材料，经上料、折叠压合、切片、耳带焊接、包装、灭菌、解析等工序进行一次性医用口罩及医用外科口罩生产，年产量为3.8亿只。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耳带采用超声波无粘接剂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灭菌消毒工序在封闭式灭菌室内进行，废气采用水吸收方式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消毒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吸收液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3年4月17日



租赁合同

因疫情形势严峻，为了响应政府号召，缓解压力，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与湖北宣瑞医药有限公司共同新建口罩生产项目，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宣瑞医药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为提高效率、缓解口罩紧张局面，现协议如下：

1. 宣瑞医药公司提供 5000 平方米厂房给顶针科技投资公司进行生产；年租赁费 90 万元整。
2. 租期为：2020 年 2 月 1 日到 2030 年 2 月 1 日止
3. 甲方提供水、电来源，水电由乙方支付。
4. 甲方提供房屋现状，乙方如因经营需要进行改造装修，不得破坏房屋整体结构，所有投资装修的款项由乙方全部负责，不抵扣应交纳甲方的租金。合同期满后，动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动产部分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5. 乙方在经营租赁期内，自行承担发生的税费和债权债务，甲方除收取租金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宣瑞医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2020.2.1

签字：（盖章）2020.2.1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B&C (2024) [检]字 040056号



项目名称: 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口罩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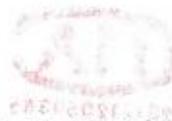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10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对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口罩生产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南侧厂界外,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西侧厂界外, 下风向	G2		
	北侧厂界外, 下风向	G3		
	东侧厂界外, 下风向	G4		
	车间南侧外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一小时, 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界外 1m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界外 1m	N2		
	厂界西侧界外 1m	N3		
	厂界北侧界外 1m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4.3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07, 7.36±0.04	7.3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9, 24.8±1.6	24.2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22110153, 1.46±0.07	1.49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70405, 40.5±3.3	39.4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3月30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96	0.85	0.93	0.89	晴, 20~22℃ 南风 1.6m/s, 气压 101.3Kpa
		G2	1.03	1.11	1.12	1.08	
		G3	1.35	1.45	1.49	1.53	
		G4	1.15	1.21	1.18	1.25	
2024年 3月31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92	0.88	0.81	0.87	晴, 22~24℃ 南风 1.5m/s, 气压 101.1Kpa
		G2	1.05	0.99	0.93	0.98	
		G3	1.54	1.38	1.30	1.47	
		G4	1.21	1.08	1.15	1.06	

表5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年 3月30日	非甲烷 总烃	0.97	1.05	0.95	0.97	0.98	晴, 20℃ 南风 1.6m/s, 气压 101.3Kpa
2024年 3月31日	非甲烷 总烃	0.99	0.93	0.98	1.02	0.98	晴, 22℃ 南风 1.5m/s, 气压 101.1Kpa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3月30日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	7.3	7.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3	30	35
		悬浮物	mg/L	14	15	13	11
		氨氮	mg/L	20.4	19.4	20.8	19.7
		动植物油	mg/L	0.87	0.85	0.86	0.83
2024年 3月31日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	7.2	7.1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8	40	33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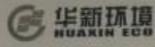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CN08-BC-HW-XBN-CM-2023-10-001

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与
湖北承梦运输有限公司
与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武汉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08-BC-HW-XBN-CM-2023-10-001

甲方：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七号3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21181MA4987KG3U
公司电话：0713-2117366
业务负责人：盛懂鸿 联系方式：0713-2117366

乙方：湖北承楚运输有限公司
住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隔蒲潭镇盐化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20923MA49G5YH9A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高建明 联系方式：15342219066

丙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MA493PGN76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舒建 联系方式：136286894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1	废吸收液	772-006-49	液态	桶装

-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危废运输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负责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_____吨，危险废弃物品种及包装方式见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甲方提供给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接收，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可燃物质；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石棉类废物；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处置，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

的，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处置。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指导并敦促甲方确保交予丙方的危险废物不存在以下异常情况，否则丙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如若有以下情况发生，乙丙双方应以与产废方签订的三方《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内相关条款为准，对甲方追究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A、超出本合同约定合同内容及与产废单位签订的三方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危废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丙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

B、危废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危废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 $>85\%$ 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2) 乙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指导产废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打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产废单位应告知丙方人员，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产废单位承担，由乙方负责协调产废单位解决。

3) 若产废方转运的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乙方应保证产废单位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丙方，如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告知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由产废单位及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保证产废单位在三方合同中填写的危废信息与“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当年填报的危废备案信息一致，如果与三方合同有关的联单出现问题，甲方和乙方须根据实际发生的收运情况重新确认并修正联单信息，直至办结完成；如果双方无法核定联单信息，丙方有权拒收。

5) 乙方应保证提交过来的与产废单位签订的三方合同内容条款须与附件 1：《三方模板

合同》一致，乙方及产废单位在未经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改三方合同内容（乙方应向产废单位做好解释工作），非经丙方同意，乙方、丙方及产废单位的三方合同不得变更。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7.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通知后，怠于履行服务义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经催告仍不能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丙方持贰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麻城金桥支行
账号: 1814072309200088337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湖北承梦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步支行
账号: 42050168650800000078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支行
账号: 554774205762
签订日期: _____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6-24-0104

法人名称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东经111° 49' 45" ; 北纬31° 45' 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仅限于申报物联网资料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不含275-001-02、275-002-02、275-003-02)、HW03、HW04(不含 263-001-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HW05(不含 201-001-05、201-003-05)、HW06(不含 900-401-06)、HW07、HW08、HW09、HW11(不含 261-009-11、261-010-11、261-017-11、261-018-11、261-026-11、261-028-11至 261-035-11、261-104-11、261-113-11至 261-124-11)、HW12(不含 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HW13(不含900-451-13)、HW14、HW16、HW18、HW19、HW33(不含 900-028-33)、HW37、HW38、HW39、HW40、HW47、HW49(不含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核准经营总规模 33035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7月5日至 2026年3月15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7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生产废弃边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麻城市云霞废旧回收站

乙方为甲方生产废弃边角料及报废材料回收方，双方以“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为原则，为确保乙方收购回收甲方生产废弃边角料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回收协议：

- 1、乙方在收购甲方生产废弃边角料后，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保密协议，并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最终处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2、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正常市场价进行回收。
- 3、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公司规章制度。
- 4、甲方有责任及权利对乙方的生产废弃边角料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
- 5、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6、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签字及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况证明

“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口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30日—3月31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规模	折算日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口罩	2024.3.30	3.8 亿只	115 万只	105 万只	91%
	2024.3.31			104 万只	9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日

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4987KG3U001X

排污单位名称：麻城市顶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七号3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87KG3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